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借壳上市的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公司”）拟向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欧神诺100%的股权；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以及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帝王洁具没有发生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